



数字命运共同体构建的三重逻辑

周 帅, 孙业霞

(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 长春 130024)

摘 要: 数字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共产党深刻把握数字全球化发展趋势的智慧结晶, 具有深厚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从理论逻辑看, 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既是对马克思自由人联合体思想的创造性发展, 也是数字经济时代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创新性成果。从历史逻辑看, 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是经济全球化曲折发展背景下零和博弈发展模式与合作共赢发展模式交织的历史必然。从实践逻辑看, 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是推进全球数字治理、促进全球数字发展与合作、繁荣全球数字文明的必然选择。

关键词: 数字命运共同体; 人类命运共同体; 数字全球化; 合作共赢; 逻辑

中图分类号: D82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24)04-0127-09

On the triple logic of building the digital community of destiny

ZHOU Shuai, SUN Yexia

(School of Marxism,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24, China)

Abstract: The digital community of destiny is the wisdom crystallization of the CPC to deeply grasp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digital globalization, with profound theoretical, historical and practical logic.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oretical logic, the building of the digital community of destiny is not only the creative development of Marx's thought of "the Community of Free Individuals", but also the innovative achievement of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logic, building a digital community of destiny is a historical necessity of the zero-sum game development model and the win-win cooperation development model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tortuous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ctical logic, building the digital community of destiny is an inevitable choice to advance global digital governance, promote global digital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and prosper the global digital civilization.

Key words: digital community of destiny;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digital globalization; win-win cooperation; logic

数字经济正在重塑全球经济结构和人类文明新形态, 发展数字经济是中国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战略选择。2022 年, 中国数字经济实现了更高质量发展: 数字经济规模突破 50 万亿元、数字经济的二八比例结构较为稳定、数字经济全

要素生产率上升至 1.75, 数字经济成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助力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的重要驱动力量^[1]。党的二十大以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为目标, 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

收稿日期: 2023-12-14 网络出版日期: 2024-02-2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2KBS025)

作者简介: 周 帅(1999-), 男, 山东滕州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方面的研究。

通信作者: 孙业霞, E-mail: 626777607@qq.com

业集群”^{[2]25}的重点任务,为新时代发展壮大数字经济提供了目标指引。与此同时,数字化转型正在引领全球经济新发展,数字经济成为国际合作的新重点。但囿于当前发达国家主导的全球治理体系的内在缺陷,数字经济正朝着平台经济垄断、数字劳动异化、掠夺手段多样化的数字帝国主义的趋势发展。基于此,“发展什么样的数字经济、怎样发展数字经济”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从《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的签署,到《全球数据安全倡议》的发起,再到《共建数字命运共同体倡议》的提出,中国始终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引领数字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3]48},为推进全球数字治理、开创数字文明新时代提供“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当前,学术界对数字命运共同体的研究取得了一定成果。罗理章^[4]从共同伦理信条、国际关系伦理、技术伦理观念、伦理价值目标追求四方面阐述了数字命运共同体蕴含的伦理意蕴。黄浩然等^[5]从“数字”与“人类命运共同体”两者间的理论联系入手阐述数字命运共同体的理论内涵,从现实意义提出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是应对全球数字治理难题的现实使然,并探究了推进数字治理、营造数字生态的实践路径。李泉^[6]、保健云^[7]系统阐明了数字命运共同体的全新属性特征,并提出数字世界主义的世界大同思想。林晶等^[8]、罗小青等^[9]基于马克思劳动异化理论,对数字劳动这一全新的劳动范式进行批判解构,并将数字命运共同体构建作为消解数字劳动异化、共享数字自由的重要实践途径。高海波^[10]、李亚琪^[11]、刘皓琰等^[12]基于对数字帝国主义的形历程、基本特征、现实困境的批判分析,认为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是破除数字帝国主义霸权统治、打造人类数字新文明的有效途径。根据已有研究成果可知,学界主要从数字帝国主义批判、数字劳动异化批判、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数字经济发展等领域视角出发,对数字命运共同体的内涵意蕴、现实意义、实践路径等方面进行了理论阐释,但总的来说,数字命运共同体这一新课题的研究才刚刚起步,尚未形成完整的研究体系。基于此,本文从大历史观视角剖析数字命运共同体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以中西方现代化模式的比较为主线,探析数字命运共同体生成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需要性,为数字经济时代人类社会发展寻求一条可持续的共赢发展道路。

一、数字命运共同体构建的理论逻辑

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具有深厚的理论底蕴,马克思共同体思想中的“真正的共同体”指明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则是通往“真正的共同体”的现实方案。基于此,数字命运共同体的提出是数字经济时代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具体表现形式,这既是对世界历史发展演变的准确研判,又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理论成果。

(一)理论归宿:马克思共同体思想

“共同体”一词并不是马克思的独创,从洛克、卢梭开始,一些思想家们就把不同关系的组织、群体、国家、社会等称之为“共同体”。马克思从现实的人的本质出发,立足于物质生产实践活动,破除了黑格尔“绝对精神”的面纱,指出“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不是‘自我意识’、世界精神或者某个形而上学幽灵的某种纯粹的抽象行动,而是完全物质的、可以通过经验证明的行动,每一个过着实际生活的、需要吃、喝、穿的个人都可以证明这种行动”^{[13]541}。马克思在此基础上揭示出社会共同体的历史发展规律,从根本上实现了对西方传统哲学社会共同体思想的超越。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没有一成不变的永恒的“共同体”,由此提出了“自然共同体”“虚幻的共同体”“真正的共同体”,即对应于人类社会形态的“前资本主义时代”“资本主义时代”“后资本主义即共产主义时代”。“虚幻的共同体”是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批判重点,其必然会被“真正的共同体”所替代,而“真正的共同体”是以异化消失为前提的。实现由“人对物的依赖”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转变,恢复人的自由自觉的劳动,破除国家和资本主导的逻辑,劳动产品归共同体成员所有,让劳动潜能得到充分的涌流,以劳动促进人的全面解放,是“真正的共同体”的应有之义。

数字全球化仍处于马克思共同体思想中的“资本主义时代”,资本逻辑主导下“虚拟的共同体”正在走向数字异化的阶段。一方面,就全球生产和分工而言,数字经济新形态的崛起,使得数据成为迄今为止资本主义掠夺财富最具威力的“经济武器与运作密码”。数据这一由全球人民共同劳动生产的资源和财富本应由全人类共享,但现实却是数据与生产者相割裂,数字帝国主义将巨量的数据视为私有财产,以数据垄断进行世界范围的数字剥削、数字殖民,数字帝国主义的发展证明了马克思的资本主义批判理论和对未来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数字

经济发展能否促进资本主义转向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目标是当今重大的时代课题。另一方面,不同于马克思生活的“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13]602}，“信息磨”成为当今社会主要的生产工具，依托大数据、AI等智能设施，人类劳动得到解放，每个人能够自由支配的时间将越来越多，工作不仅仅是谋生手段，更是一种使命，“创新劳动”充分体现人类在劳动过程中的自觉能动性。就单纯的人与生产工具的关系而言，不考虑数字资本的剥削，数字化使人类逐渐从“人的依赖关系”“物的依赖关系”向“自由人的关系”过渡。虽然“数字异化”现象依旧存在，但不断创新的数字技术使得人自主自觉的劳动成为可能，扩展了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空间，复归人的本质。数字命运共同体思想与“真正的共同体”思想一脉相承，以打破资本逻辑的“虚幻的共同体”为目标导向，为走向“真正的共同体”探寻发展道路。

(二)生成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既是对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的创新发展，又与马克思自由人联合体思想具有内在一致性。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期待的那样，“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4]。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来源于马克思的自由人联合体思想，根植于中华民族合作共赢、天下大同的文明传统，立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具体实践，本身蕴含的价值意蕴与共产主义理念具有一致性，但两者也不尽相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全人类共同价值，尊重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差异分歧，强调国与国之间的共同利益，致力于共建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3]543}，为人类和平发展提供了一个理性可行的方案。共产主义社会的前提是世界历史进入国家消亡的“真正的共同体”时代，并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显著特征，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崇高目标和最高理想。但值得注意的是，现阶段人类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特点尚未具备向“真正的共同体”过渡的充足条件，人类命运共同体则是通往“真正的共同体”的必经阶段和“助推器”，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阶段，又包含着周边命运共同体、海洋命运共同体、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等多种形式。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摒弃意识形态冲突，以全人类整体利益为价值旨归。纵观五百年的世界历史进程，世界历史实现了由一元化同质的资本主义生

产方式向多元化异质的多极格局的转变，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经济实力不断增强，要求改变不合理的世界政治经济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的呼声越来越高，以社会主义中国为典范，开创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不同于以资本主导、两极分化、生态破坏、霸权主义为特征的西方现代化。基于此，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刻把握了世界历史发展的多样性规律，以“命运共同体”的创新思路突破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二元对立的教条主义思维，以合作共赢、协商对话开创“共同体”新模式。随着全球步入数字经济时代，数字经济的发展促使世界普遍交往更加扩大，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只有携手合作、共同发展才是人类的未来。但如今数字全球化的核心问题在于，垄断数字资本单独享有对数字权力的占据和使用，进一步加剧了无产阶级的极端贫困化，从而将技术落后的第三世界国家驱逐至外围边缘乃至排斥出去。因此，数字命运共同体思想深刻把握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价值内涵，以开放共享、合作共赢、安全有序、交流互鉴的价值原则代替“零和博弈”的冷战思维，坚决反对为一己私利垄断技术，肆意践踏国际规则的霸权主义和单边主义，积极有效地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话语权和正当权益，始终着眼于推进数字经济全球发展，倡导数字文明成果全民共享。

(三)逻辑旨归:数字命运共同体思想

数字命运共同体思想是数字经济时代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具体表现。马克思共同体思想、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数字命运共同体思想三者一脉相承，数字命运共同体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论基础和最终目的是“真正的共同体”，而二者又是“真正的共同体”的现实诉求和理论衍生。现阶段，构建基于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的民族国家为核心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现实条件虽然尚未完全成熟，但数字全球化的发展和全球性危机的加深也逐渐唤醒了人类的“共同体”意识。基于此，数字命运共同体思想坚持以实现全人类整体利益为价值旨归，不同于数字帝国主义对全球发展尤其是南北半球造成的深刻裂痕，“消除贫富差距，共享发展成果”始终是数字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内核价值，这一点与“真正的共同体”实现整体利益和个体利益相统一的核心思想不谋而合。

数字命运共同体思想是基于对世界数字经济发展大势的深刻把握，以消除全球数字鸿沟、推动全球数字治理变革为核心目标。一方面，当今世界仍是

以主权国家为核心主导国际政治秩序的世界,数字命运共同体思想并不是宣扬“数据主权消亡”,其基本行为准则是在公正合理的全球数字治理体系中实现彼此间数字经济的合作、交流,共享数字经济红利,这是以独立自主的“数据主权”为基础的。数字命运共同体始终以社会生产力发展为主线,数字技术带来了人的能力的巨大提升,这在一定程度上让劳动潜能得到充分发挥,以劳动促进人的全面解放。但数字技术作为最大的变革力量,在资本主义的应用下成为进一步剥削民众和全球的强大工具。无产阶级如何利用数字新技术打破资本主义的绝对垄断,开创一个平等、解放的社会,是当下真正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数字命运共同体思想为寻找推动数字资本主义向数字社会主义的过渡提供了可能性,以实现资本主义社会的超越,从而为向“真正的共同体”积累条件。

另一方面,当代帝国主义已经发展到数字帝国主义阶段。长期占据世界中心地位的数字帝国主义国家霸权特征更加凸显。以资本逻辑、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逻辑、强权政治逻辑为基点,以数字霸权为核心,全球形成了支配和控制现在社会的全球数字帝国主义霸权体系。数字与资本耦合主导的技术创新并没有促进人类的普遍解放,反而加大了数字鸿沟和贫富差距。而作为数字经济发展大国的中国,虽然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与以美国为代表的数字帝国主义存在明显的差距,但其本身具有的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和胸怀天下的价值情怀,成功开创了一条不同于西方压榨掠夺式的中国特色数字经济发展新道路。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思想,就是中国针对当前数字帝国主义肆意掠夺全球财富、全球数字发展严重失衡的现状而提出的,其基本思路就是在充分尊重不同国家数字经济发展道路的基础上,以构建公平合理的全球数字经济治理体系为出发点,实现数字经济全球共享、全民共享。

二、数字命运共同体构建的历史逻辑

“我们要站在世界历史的高度审视当今世界发展趋势和面临的重大问题。”^{[3]166} 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具有深刻的历史基础,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世界交往的普遍联系是其形成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同样这两者也是“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13]541} 的根本动力。基于此,从世界历史视角探析经济全球化形成、发展和全球经济发展模式变

革的全过程,是深入分析数字命运共同体历史逻辑的必然。

(一)经济全球化的曲折发展:从世界市场到数字全球化

生产力和交往的发展催生了经济全球化的诞生,为数字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提供了前提。经济全球化作为当今时代的重要发展趋势,其主要贡献是促使人类社会由封闭隔绝走向“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共同体。历史地看,经济全球化实质上是资本主义国家主导的资本全球化活动,其本身具有两重性。一方面,资本开启了经济全球化五百年的历史,大致分为三个阶段:从殖民扩张与世界市场的最终形成,到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平行世界市场的并存,再到新自由主义经济全球化的兴起。资本逻辑主导的资本主义生产模式突破地理空间的限制,“以便在更广泛的时空规模上开辟可供资本循环和剥夺性积累的物质性场域”^[15],国际分工格局的形成使得人与人、国与国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加之每一次重大技术创新为人类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提供更先进的技术手段和工具,催生了经济全球化。另一方面,资本逻辑主导的经济全球化是以牺牲广大劳动者和自然环境为代价的,也是贫富差距、生态危机、地区动荡等全球性问题的始作俑者。新自由主义经济全球化越来越不适应全球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全球增长动能不足、全球经济治理滞后、全球发展失衡三大矛盾突出,加之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资本主义内在矛盾,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一再受到损害,其直接结果就是世界经济长期陷入低迷。此外,单边主义频频抬头,“逆全球化浪潮”甚嚣尘上,经济全球化陷入低谷,世界市场再次面临走向以邻为壑的贸易保护主义,新自由主义经济全球化也正迎来自我否定和超越。

数字全球化为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提供了现实条件。当世界历史进入“生产发展”和“普遍交往”的数字时代,数字经济作为一种新型经济形态,成为经济全球化的重要驱动力量。一方面,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新兴技术引发生产技术范式变革,互联互通的数字基础设施促使全球市场和产业链分工体系走向网络化、智能化,加之全球网络连接普及程度加深,2022年互联网渗透率增加至66.3%,近三年全球跨境数据流动平均规模增速超30%,新的全球数据价值链逐渐形成^[16]。同时,随着中国、俄罗斯、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崛起,发达国家对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的绝对垄断被打破,加之数字经济的发展特性和国

际合作趋势的加强,拥有广阔人口数据资源和市场的发展中国家也拥有实现弯道超车的机会。另一方面,全球数字鸿沟问题日益复杂,低收入国家的4G覆盖率和手机拥有率仅为34%和49.1%^[16],发达国家依仗资本、技术优势疯狂搜集和掠夺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数据资源,无偿占有全球用户数据并服务于其攫取高额垄断利润的资本主义活动,以技术封锁、科技战等手段维护数字霸权,数字经济朝着“逆全球化”的方向发展。基于此,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就是为了解决一个重大的历史和现实问题:在如今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人类十字路口,历史的航船是转向平等开放的命运共同体,还是重返强权剥削的资本主义旧历史。

科学把握中国与全球化的关系是把握数字命运共同体历史逻辑的关键。依据马克思关于世界历史具有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的重要论述,东方国家具备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可能性,从而实现了由一元到多元的世界历史的道路转变,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开创提供了理论依据。开放合作从来都是中国发展的基本原则,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倡议,再到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的设想,中国在积极融入全球化的同时为全球发展事业贡献力量。特别是面对当前数字帝国主义的霸权垄断,中国致力于以开放共享、合作共赢的价值理念重塑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推动“中心—外围”的世界经济二元结构朝着互联互通的“发达国家—新兴国家—外围国家”的“三元格局”转变,在独立自主、互信互惠的基础上开展数字经济合作,打造兼顾全人类整体利益的命运共同体,其背后蕴含的是开放共享的新发展观、合作共赢的新交往观、安全有序的新治理观以及交流互鉴的新文化观,从而以多元共治超越霸权主义和意识形态冲突,冲出资本主义统治世界的藩篱,开创着眼于人类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世界历史新时代。经济全球化的曲折历史已经证明,经济全球化并非资本主义的专属,资本主义也不代表着历史的终结,新自由主义经济全球化正在退出世界舞台,广大发展中国家正成为推动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贡献者,尤其是社会主义中国积极融入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逐渐成为全球发展的重要参与者、推动者和引领者。中国坚持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与建设,打破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全球数字治理新秩序,携手共建开放共享、合作共赢、安全有序、交流互鉴的数字命运共同体。

(二) 经济发展模式的变革:零和博弈与合作共赢共存

西方经济发展本质上是一种零和博弈的模式,其贯穿于经济全球化的全过程之中。而合作共赢则是中国经济发展模式的鲜明特征,为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奠定了基本价值内涵。西方经济发展模式使得“世界经济增长路径一直以来都是接近于一种零和博弈状态”^[17],参与博弈的双方在经济竞争时,一方收益的增加是以另一方收益的减少为代价的,博弈双方的收益合计为“零”。一方面,从资本原始积累开始,资本主义国家就依靠暴力手段将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变成自己的劳动力市场、原材料产地以及商品倾销市场,在全球建立有利于其攫取剩余价值的世界政治经济秩序。在冷战时期,零和博弈的特征更加明显,以美苏为代表的两大集团基于意识形态和国家利益的矛盾冲突,以二元对立、非友即敌的冷战思维和“零和博弈”理念影响着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另一方面,竞争作为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与零和博弈的经济发展模式密切联系。正如列宁所言,“从自由竞争中生长起来的垄断并不消除自由竞争,而是凌驾于这种竞争之上,与之并存,因而产生许多特别尖锐特别剧烈的矛盾、摩擦和冲突。”^[18]竞争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自由竞争是垄断前资本主义阶段的显著特征,而在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阶段,垄断竞争占主导。垄断是资本之间为获取高额垄断利润而进行的不正当竞争,大资本对小资本、大企业对小企业的无情剥夺兼并使得生产和资本的高度集中,必然是“你输我赢”的结果。就某种程度而言,垄断也是巨大企业之间为避免两败俱伤而进行联合的结果,但这并不意味着垄断有合作共赢的趋势,其本身仍是建立在残酷的剥削和压榨基础之上。

与西方现代化不同的是,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虽然二者都是以政治民主化、经济现代化为目标,但发展起点和影响效果具有本质区别。中国式现代化没有重复血腥残酷的侵略式资本原始积累,而是通过发展农业、依靠工农剪刀差积累资金等自力更生的和平方式开展工业化建设,是人类历史最文明、最具效率的发展方式。但在西方现代化的主导下,全球化既没有给世界上绝大多数人带来经济繁荣,也没有给那些从全球化当中受益最多的国家带来民主自由,反而使得当代世界复杂性增大、流动性更大、颠覆性更强,全球治理面临保护主义和国家主义的内在矛盾^[19]。而中国式

现代化在坚持党的领导等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学习借鉴西方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发展生产力和创新管理模式,打破苏联计划经济思想的束缚,同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为世界谋大同”的天下情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中国与世界共同发展。建设“一带一路”、成立“亚投行”、构建“中非命运共同体”等具体实践昭示着中国在推进自身发展的同时,兼顾各方的共同利益,愿意为其他国家提供共同发展的机遇和空间。党的二十大也提出:“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不断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更好惠及各国人民。”^{[2]50} 以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成为新时代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方略。历史已经证明,合作共赢的经济发展模式既实现了中国自身的快速崛起,又为全球经济治理和世界共同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

现阶段合作共赢的经济发展模式与零和博弈的经济发展模式交织存在并相互较量,特别是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入发展,为重塑全球经济竞争新格局提供了发展契机。一方面,时代主题的发展和新兴经济体的崛起使得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深刻意识到,全球数字经济是开放和紧密相连的整体,合作共赢是唯一正道,封闭排他、对立分裂只会走进死胡同^[20]。数字经济发展不能被某个国家独占,要想维护自身的核心利益,就要在充分考虑彼此实际发展情况的基础上,追求最大公约数,以期形成良性的竞争与合作关系,从而更倾向于以合作双赢代替“零和博弈”,这就为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达成了情感共识。另一方面,数字博弈将成为今后一段时间的全球竞争重点。以美国为代表的数字帝国主义凭借其数字先发优势,将数字技术作为侵掠全球的新工具,不断收割全球数据红利,维护其数字霸权地位。数字博弈成为改变全球经济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现阶段的全球性竞争不可避免,恶性垄断、不正当竞争充斥着数字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数字技术的应用使得资本主义看似更加文明、更加人性、更加智能,但其本质却是数字帝国主义掠夺性的资本掩盖布,垄断资本攫取利益的本质没有改变,奉行“零和博弈”“以邻为壑”的单边主义在数字经济时代愈加严重。而作为全球数字发展领先者的中国,积极参与数字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无论是《全球发展倡议》中将数字经济作为全球发展倡议重点合作领域之一^{[3]514},还是《“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中国始终坚持

以合作共赢理念引领数字经济合作发展,共享发展成果。坚持合作共赢,不仅是中国对外开放的指导思想,更是推动全球经济治理的中国智慧。

三、数字命运共同体构建的实践逻辑

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具有深厚的实践价值。面对“数字时代的世界之问”,数字命运共同体的“中国方案”,既是对当前复杂的全球数字治理格局的积极应对,也是对数字时代人类未来前途的深刻考虑。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即在数字全球化背景下共建数字经济发展更加创新包容、生态治理更加安全健康、文化交流更加开放平等的利益责任共同体,其核心内涵可以概括为开放共享、合作共赢、安全有序、交流互鉴。

(一)内在要求:以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构建全球数字治理新格局

数字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具有显著的问题导向。在全球性数字治理规则尚未建立的过渡期,各国基于自身利益和经济、文化的差异,在数据安全、数字货币、数字垄断、数字竞争、数字生态等议题上各行其是、相互博弈,对抗冲突进一步升级。新的时代呼唤新的治理主体,过去由某几个大国主导的全球治理旧体系已经为历史和人民所淘汰。构建全球数字治理新格局,关键就是打造健康有序的数字生态,既要厚植创新的土壤,又要确保安全发展的环境,致力打造各社会经济主体的互联互通、相互作用的社会经济生态系统,建设“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和“数字地球”。

第一,坚持数字多边主义,构建良好数字生态。“未来是以多边主义和全球化特征来建构一个可靠的互通的数字生态,还是被国家边界和地缘盟国体系裹挟去构建一个相互割裂的数字生态,这是全球治理的一个重要问题。”^[21]中国始终秉持“共赢”理念,积极倡导“数字多边主义”,“开展双多边数字治理合作,维护和完善多边数字经济治理机制”^{[3]539},欢迎世界各国搭乘“中国快车”,实现共同发展。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的开幕以及双方建立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中非数字创新伙伴计划、“中国+中亚五国”数据安全合作倡议都是数字经济共赢发展的典范。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关键是构建多边参与、多方参与的全球治理新格局。各国要携手寻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坚持以联合国为主渠道、以联合国宪章为基本原则的理念,切实保障发展中国家的话语权和正当权益,共同探讨制定数字治理

全球规则。

第二,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建立数字安全保障体系。在大国竞争博弈激烈的今天,数据安全已成为影响全球安全和国家主权的重要战略资源,各国关于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纷纷出台。与此同时,全球数据安全标准和体系的建立也提上日程,《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充分体现了解决数据安全问题的中国智慧。世界各国的携手合作,正推动着全球数字经济朝着安全有序的方向发展,尽管整个过程是艰难且曲折的。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要求各国应坚持开放与监管并举的数据跨境流动指导方针,在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和出境评估的同时,积极打造跨境流动国际通道,开展国际数据跨境认证管理,建立国际数据跨境流动管理体系,借以打造开放交流的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国际合作。针对数字发展差距、数字垄断以及“数字霸权主义”等问题,各国也要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完善顶层设计,保障网络安全,有效协调应对网络安全威胁,通过合作共享情报资源和数据,建立强有力的网络空间治理联合执行机构,健全完善的网络安全国际准则和法律体系。

(二)战略举措:以数字“一带一路”建设探索全球数字合作新模式

数字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是数字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目标战略,不仅要从价值理念上正确指引,更重要的是在具体行动中扎实推进。就全球范围而言,技术、人才、资金等差距导致的数字鸿沟进一步加剧了世界财富分配不均衡的趋势,以美国为代表的数字发达国家始终以零和博弈的冷战思维在世界范围内推行数字霸权,固化全球产业链分工和价值链分配体系。作为成功开辟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新兴经济体,中国积极承担国际社会责任,团结各国人民,以“建设 21 世纪数字丝绸之路”^{[3]308} 作为破解数字霸权、弥合数字鸿沟的重要实践路径,以区域数字经济合作开创全球数字经济合作新局面,为数字命运共同体构建贡献中国力量。

第一,推进政策协商和顶层设计,消除数字合作壁垒。数字“一带一路”建设涉及沿线多个国家和地区,基本国情和民族宗教的巨大差异,加之西方发达国家长期的渗透控制,使得该区域数字经济的政策标准和评估机制无法达成统一,政策和技术壁垒严重阻碍经济合作。作为数字“一带一路”建设的倡议者和推动者,中国一直致力于营造开放包容的政策环境和持久安稳的地缘环境,《“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北京倡议》在基础设施、产业数字化、合作

机制等方面提出的 20 项共识,是中国与沿线 13 个国家共同努力的重大成果^[22]。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要求“建立沿线统一的数字产业、数字技术标准认定和评估体系”^[23],实现数字化生产和交易的高效统一,以科学公正的数字标准认定推动产业数字化。同时,沿线国家必须坚决彻底地反对数字经济“政治化”的倾向,抵制“科技高墙”,破除各国数据流通和数字贸易壁垒,进一步完善要素市场化全球配置体制机制,深化与数字市场主体合作,探索构建数字市场主体的新型国际机制,减少因以国家政府为主体的传统多边机制的摩擦,积极推动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并重,加强全球企业合作交流,优化市场环境。最终以区域性、综合性数字共同体的具体实践为经验借鉴,推动构建全球数字命运共同体。

第二,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数字化人才支撑。发展数字经济,既需要 5G 网络、数据中心、物联网、光纤宽带等数字基建的“硬互通”,也需要高素质数字人才的“软支撑”。数字鸿沟,主要就是国家间人才、技术、资金等生产要素的巨大差异,数字经济从一开始就决定了其在各国发展的不平衡性。不同于西方的垄断掠夺,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中国在不断夯实自身数字经济发展基础的同时,积极与沿线国家开展跨境海陆缆、人才交流与培养等数字合作,助力沿线国家克服数字鸿沟,共享数字发展红利。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数字“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应就现阶段及未来数字基建工程进行详细的科学规划与部署,确保形成空间合理的数字经济布局;继续以“六大经济走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打造覆盖亚洲、欧洲、非洲乃至世界范围的信息公路、铁路和港口运输体系,以区域大通道建设为全球经济注入活力。值得注意的是,数字“一带一路”不仅是经济繁荣之路,更是绿色发展之路,沿线各国要着眼于数字核心技术领域的创新,推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以数字新基建引领新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中国的先进清洁能源技术,打造智能化的绿色新经济。同时,沿线各国要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以联合国《数字素质全球框架》为指导,建立科学的数字化人才联合培养和评价机制,创新教育服务平台,开展数字文化普及教育服务,提高劳动者的数字素质和技能,打造一支高素质、国际化的数字经济人才大军。

(三)应有之义:以数字文化交流互鉴开辟全球数字文明新道路

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既需要经贸合作的“硬”支撑,也离不开文化交流的“软”助力。纵观历史,文化

因交流而发展,因互鉴而繁荣,交流互鉴是人类文明存在的基础。数字经济拓展了各国交流的渠道,数字传播技术彻底打破了传统传播边界和体制,以数字平台为媒介,将全球数十亿的用户连接成一个紧密的整体,实时互联缩短了人与人、国与国之间的距离,为打造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技术前提。而命运共同体总是以不同文化、不同民族、不同信仰的国家和地区为主体,以数字技术繁荣世界优秀文化,以互联网平台为国际桥梁,是数字经济时代构建数字新文明的必由之路。

第一,深化网络文化交流互鉴,搭建民心互通的新渠道。数字技术创新人文交流渠道,跨文化交流能进一步消除不同文化的误解偏见,构建命运共同体的情感共识。中国正致力建立经济文化合作交流新机制,连续六年于中国乌镇举办的世界互联网大会、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网络文明国际交流互鉴论坛、中英互联网圆桌会议等成为全球文明交流的重要平台。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加强各国人民的心灵沟通、情感交流是基本途径。各国应协商建立国际文化交流新机制,着力推进政府、民间文化交流的力度和广度;通过外交活动、研讨会、国际论坛等方式对话协商、群策群力。各国在坚守文化主权的同时,寻求不同文化理念上的共识,发挥青年在文化交流中的创新开放、包容互鉴的作用,培育其成为全球文化交流对话的使者。同时,文化交流需要载体,坚持创新方法与拓展渠道并举,增进民心相通。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创造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数字文化产品,打造一批高质量、有影响的数字文化国际知名品牌,利用虚拟空间技术、微电影等数字技术使文化“活”起来,将其蕴含的人文价值深入人心,寻求共鸣。

第二,推进网络空间治理,反对网络霸权主义。互联网已经成为世界人民共同的活动空间,其本质是虚拟世界。当前网络空间治理的难题主要集中于各国利益和价值观分歧,拥有先发优势的网络强国为维护自己在网络空间中的霸权地位和利益诉求,牢牢控制治理规则的制定权。“缺乏公平正义的治理机制难以达成普遍的认同与治理权威。以公平正义的原则坚持多边参与、多方治理,以此建立起的治理规则才能得到发展中国家的普遍认同。”^[24]同时,数字网络环境治理与生态文明建设同等重要。净化网络环境,打造清朗和谐的网络生态,规范网络文明秩序必须摆在首位。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各国要倡导文明用语和网络规范用语,携手应对网络谣言、

网络暴力、网络道德危机等问题。在对外交往中,各国政府和网民应尤其注意网络言语,积极弘扬正能量,避免舆论冲突的爆发和升级。例如,全球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初期,美国政府发动“新冠病毒中国起源”等舆论战,诋毁污蔑中国,严重破坏了中美关系和网络空间和谐。与此同时,不搞网络攻击,抵制网络欺凌。坚决防范性别与种族歧视、历史虚无主义等极具传播性的不良言论;坚决制止通过网络文化对他国进行渗透,进行颠覆政权的“颜色革命”,探索建立网络空间和平共处原则,互相尊重网络主权。

四、结 语

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聚焦数字经济时代不同国家的数字发展道路,旨在构建平等公正的全球数字治理体系,实现数字文明共建共享,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胸怀天下的价值情怀。首先,以数字命运共同体思想解决数字时代全人类发展难题是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运用创新,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现实写照。其次,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本身代表着数字全球化背景下人类为实现数字经济共同发展的美好愿景和现实需要,具有历史进步性。最后,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必须从内在要求、战略举措和应有之义三方面共同发力。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深刻回答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数字世界、怎样建设这个数字世界”的重大时代问题,不仅是破解全球数字治理难题的“中国答案”,而且对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高度的参考价值。本文主要基于大历史观视角对数字命运共同体进行理论历史追溯和实践探析,下一步将深刻把握“人类命运”和“数字命运”的关系,从政治经济学等多视角探析数字命运共同体的核心理念、时代价值和实践成效,以期更加准确地把握世界数字经济发展大势、以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参考文献:

- [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 2023年[R/OL]. (2023-04-27) [2024-01-23]. <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304/P020230427572038320317.pdf>.
- [2] 习近平. 习近平著作选读: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 [3] 习近平. 习近平著作选读: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 [4] 罗理章. 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的伦理蕴含[J]. 人民论坛, 2022(4): 58-61.

- [5] 黄浩然,陈鹏. 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的内涵、意义及路径[J]. 理论建设,2021,37(4):64-70.
- [6] 李泉. 数字命运共同体: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路径[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42(1):142-149.
- [7] 保建云. 世界各国面临数据与数字技术发展的新挑战[J]. 人民论坛,2022(4):14-19.
- [8] 林晶,唐春燕,于洋. 数字劳动异化的批判与反思[J]. 关东学刊,2022(4):5-16.
- [9] 罗小青,董荣泼. 赛博空间无产阶级数字劳动的出场及命运展望[J]. 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5(3):21-31.
- [10] 高海波. 数字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基于数字资本全球积累结构的视角[J]. 经济学家,2021(1):24-31.
- [11] 李亚琪. 拜物教批判视域下数字帝国主义的霸权性意识形态解蔽[J]. 天府新论,2022(3):37-45.
- [12] 刘皓琰,柯东丽,胡瑞琨. 数字帝国主义的形历程、基本特征与趋势展望[J]. 政治经济学评论,2023,14(1):163-179.
- [1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66.
- [15] 夏银平,何衍林. 从资本逻辑到人本逻辑:人类命运共同体对全球空间的伦理重塑[J]. 学习与实践,2021(8):45-53.
- [16]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全球数字治理白皮书:2023年[R/OL]. (2024-01-02)[2024-01-23]. <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401/P020240103389490640356.pdf>.
- [17] 郝玉萍,谢元态.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国际比较中凸显的理论价值:兼论全球新冠疫情冲击下的人类醒悟[J]. 海派经济学,2021,19(1):114-123.
- [18]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列宁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50.
- [19] 吴畏. 全球化、全球治理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视野:第四届“全球治理·东湖论坛”重要观点述评[J]. 管理学刊,2019,32(2):1-10.
- [20] 习近平. 团结合作抗疫 引领经济复苏: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21-07-17(002).
- [21] 杨剑. 当全球数字生态遭遇霸权政治:5G市场谈判中的“华为冲突”[J]. 太平洋学报,2021,29(1):21-34.
- [22] 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北京倡议[R/OL]. (2023-10-18)[2024-01-23]. <http://lu.china-embassy.gov.cn/chn/zgyw/202310/P020231019680044766978.pdf>.
- [23] 陈健.“一带一路”沿线数字经济共同体构建研究[J]. 宁夏社会科学,2020(3):121-129.
- [24] 李超民,张坏. 网络空间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与实践创新[J]. 管理学刊,2020,33(6):1-12.

(责任编辑:陈丽琼)